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嘉簡字第29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１０８年度毒偵字第１４３８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１０８年１１月２５日上午１０時４４分許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觀護人室採尿人員採尿之２、３天前，在嘉義市○○路某ＫＴＶ，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點火燒烤吸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１次。嗣於１０８年１１月２５日上午１０時４４分許，經嘉義地檢署觀護人室採尿人員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嘉義地檢署觀護人室簽請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按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進入司法程序之戒癮治療方式，採取「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及「附命緩起訴」雙軌制，其目的在給予施用毒品者戒毒自新機會。被告既同意參加戒癮治療，由檢察官採行「附命緩起訴」，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之處遇，嗣後５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因原規劃之制度功能已無法發揮成效，自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２３條第２項或第２４條第２項規定之相同法理，逕行提起公訴，無再依同條例第２０條第１項重為聲請觀察、勒戒必要（最高法院１０４年度第２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甲○○前經嘉義地檢署檢察

官以１０７年度毒偵字第１３２０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２年，自１０７年１０月２６日起至１０９年１０月２５日止等情，有上開字號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１份附卷可稽，則依前揭說明，被告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之處遇，其於上揭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５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自無再次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之必要，應依法起訴，是檢察官依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核其起訴程式並無違誤。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檢察官訊問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１７頁正、反面）；且嘉義地檢署觀護人室採尿人員於１０８年１１月２５日上午１０時４４分許，採集被告之尿液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節，亦有嘉義地檢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嘉義地檢署觀護人室採尿交辦單、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濫用藥物實驗室１０８年１２月１０日報告編號ＫＨ／２０１９／Ｂ000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１份附卷可稽（見偵卷第２至４頁），足徵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２條第２項第２款所指之第二級毒品，故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１０條第２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至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已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查被告前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本院以１０５年度嘉簡字第８０３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３月確定，並於１０５年１２月２０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則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５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

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然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上開前案與本案所犯之類型、態樣、手段均不相同，從憲法所要求之罪刑相當原則予以審視，認本案不應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刑責，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已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竟仍不知戒絕毒癮，故態復萌，復行施用毒品不輟，無視毒品對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所為殊非可取；（2）施用毒品係屬自戕行為，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且因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3）於本案中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次數為1次、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懲。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簡仲頤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明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１０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